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智明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合”）拟以 0 元收购唐凯持有的广州固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的股权，拟以 0 元收购林子棋持有的标的公司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明合持有标的公司 85%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标的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成立，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目前其资产总额为0元，净资产额为0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成交金额为0元，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唐凯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横街16号*单元*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林子棋

住所：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江鹤路*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固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东平蛟腾街东巷2号A区505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0元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东平蛟腾街东巷2号A区505室

经营范围：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注册资本实缴，未实际开展业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均为 0 元。本次股权收购未经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并结合标的公司当前的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唐凯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8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东莞市智明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 0 万元；

2、林子棋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5%的股权（原认缴出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东莞市智明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 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经营管理措施并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表》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